

# 校史館興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5日 上午9時至10時35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振文副校長

紀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安奎理事長、陳德勳主任秘書、林建宇總務長(張人文專門委員代)、  
周濟眾研發長、陳牧民國際長、林偉館長、陳欽忠主任

列席人員：劉哲揚總監、林坤翰建築師、鄭琬馨業務襄理、蕭美香秘書、蔡宗憲  
組長、賴堆興組長、張宏成技士

請 假：蔡其昌理事長、施因澤主任、陳樹群教授

## 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「校史館規劃構想書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宇揚設計公司業依本(107)年10月18日召開校史館第1次興建工程規劃委員會建議撰寫規劃構想書(如附件1)。

二、本案請宇揚設計公司簡報說明，並請委員惠提意見。

三、另為事先發現施工問題及提前因應，減少因考慮不周之工程變更設計，由承辦單位另行辦理專業審查。

辦 法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構想書及辦理專業審查後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請宇陽設計公司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構想書：

一、請強調校史館為綠建築及其教育功能。

二、為能充份利用空間，請將2樓夾層改為第3樓。

三、不設計天花板，以吊燈呈現，避免高度不足造成的壓迫感。

四、規劃小間準備室(儲藏室)、貴賓接待室、簡報室等，及因應未來影音設施，思考是否需有電腦控制室。

五、一樓增加連外道路、進卸貨區之規劃，及增加貨梯，以利換展。

六、為容納更多機車席，地下室更改為2層機車停車場。

七、經費編列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及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規定調整。

## 貳、臨時動議

## 參、散會